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议事规则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和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为委员会的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、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；
- (三)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；提名委员会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；经公司全体委员书面同意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

员拥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如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，代理委托事项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进行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